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809）

府法訴字第 104022973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0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06234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 條、第 77 條第 2 款、民法第 122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謂：「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也謂：「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均揭示受理訴願機關於受理訴願案件時應秉持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倘訴願案件已因逾越訴願期間而程序上不合法時，即應不予受理。
- 四、查原處分機關郵寄系爭復查決定書，依送達證書所示，送達人員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交由其同居人受領，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有關補充送達之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卷查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乙份，經由本局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之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之教示告知；故本件訴願期間應自上開送達時間之翌日即 104 年 5 月 23 日起算 30 日，至同年 6 月 21 日屆滿，惟因 6 月 21 日為星期日，依訴願法第 17 條、民法第 122 條之規定，應以其次日即同年月 22 日為期間之末日，然訴願人遲至同年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顯已逾訴願期間，此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信封袋上總收文日期章戳（影本）可稽，故復查決定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為法所不許。
- 五、至訴願書上所載之日期雖為 104 年 6 月 3 日，惟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訴願之提起既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是訴願人於訴願書上所載之日期並無解於其提起訴願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之事實，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

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